



第十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保安服务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保安服务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高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437.84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7717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企业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高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7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